#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# 关于拟收回晋城市荣军优抚医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，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拟对晋城市荣军优抚医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收回土地基本情况

拟收回宗地位于高平市寺庄镇箭头营盘，土地面积3297.4㎡（合4.95亩）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，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，使用权人为晋城市荣军优抚医院（原晋城市荣军疗养院），不动产权证号为晋（2026）高平市不动产权第5000969号。

## 二、收回方式

根据晋城市荣军优抚医院《关于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》，该院因整体搬迁不再使用该宗土地，符合法定无偿收回情形，拟对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无偿收回。因地上建筑物年久失修坍塌已无使用价值，地上建筑物等一并无偿收回。

## 三、公告期限及相关要求

公告期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9日。公告期间收回土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（构）筑物；转让、出租土地和房产；在土地和房产上设定抵押等其

他权利；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，并提交有关资料。逾期无异议，我局将报请市政府下达收回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11 月 23 日